

金門縣政府就業歧視案件申訴書

申訴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勞務提供地	
電話		地址 (公文送達地址)			
到職日期		應徵/從事 工作內容			
離職日期		是否曾經申請 勞資爭議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代理人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與申訴 人關係	
地址					
被申訴人基本資料					
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就業歧視之定義					
<p>就業歧視是指雇主以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與執行特定工作無關之特質，來決定是否僱用求職人或受僱人的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是不平等、不合理的行為。</p> <p>亦即雇主或事業單位在做招募、甄試、勞動條件、陞遷、調職、獎懲、訓練、福利或解僱條件時，不去考量求職人或受僱人的能力、條件或表現，而是考量與工作能力無關的因素，造成求職人或受僱人因具有這些特質，而失去在工作上與其他人平等競爭的機會。</p>					
申訴事項(就業服務法第5條列舉之禁止歧視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種族	<input type="checkbox"/> 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黨派
<input type="checkbox"/> 籍貫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容貌	<input type="checkbox"/> 五官

身心障礙

以往工會會員身分

星座

血型

事實經過及理由

證明文件(影本)

勞工保險相關資料 服務證明書 醫師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其他_____

以上申訴內容及證明文件均屬實：

申訴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須附委託書)：

備註：因案情需訪談及蒐證，故申訴人姓名、申訴事實經過及理由無法對雇主保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